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額外復牌指引；及 延遲刊發2023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中報

本公告由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日及2023年8月2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的該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載列除復牌指引外的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以令本公司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聯交所表明其可能會修訂或增訂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及/或在適當時給予進一步指引。

延遲刊發2023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中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該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兩個月內，即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3中期業績」），並於該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三個月內，即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中報」）。

由於該等公告中所述事項，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2022年報仍有待寄發。本公司因此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在規定時間內向股東刊發2023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中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5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3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黃偵武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